

2026 年产品合作协议

甲方：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为拓展市场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相关市场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产品政策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企业	规格	单位	进价	建议零售价	预算费用标准
1	拉米夫定片	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	0.1g*14片	盒	128.3元	140元	12.83元
2	苯磺酸氨氯地平片	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	5mg*28片	盒	1.96元	4元	0.098元



二、费用预算与结算

2.1 费用预算

甲方根据乙方向进货商业的购进数量*预算费用标准，制定相应的推广费用预算。

2.2 费用结算

[在此处键入]



协议编号：

本协议第 2.1 条约定的“费用预算”，是甲方支付推广服务费的最高限额，实际推广服务费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《2026 年年度服务协议》约定的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际结算，并按该协议服务费结算相关约定执行。

三、经销范围

3.1 授权经销渠道

乙方仅有权通过以下渠道经销甲方协议产品：

1. 乙方自身下属门店（含直营门店、加盟门店，加盟门店需提供乙方与加盟商的授权协议复印件）；
2. 乙方关联公司下属门店（关联公司需满足“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$\geq 50\%$ ”或“乙方实际控制”，且需提前向甲方备案关联公司名单）。

3.2 禁止经销渠道与违约责任

乙方不得通过以下渠道经销协议产品，否则视为违约：

1. 商业经销（即向非授权门店或第三方企业转售产品）；
2. 线上 B 端电商平台（如壹药网、药师帮等电商平台）；
3. 拼多多渠道经销

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，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将乙方在违规平台经销产品的“发货对应月份”全部门店终端流向数据，不计入当月预算费用核算或推广效果评估范围；
2. 若对应月份费用已预算或已支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，或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（扣除金额不超过违规对应金额的 2 倍）。

3.3 乙方不得在 O2O 平台（如美团、闪购、饿了么等）或 C 端电商平台（如天猫、京东等）开设的店铺中，实施扰乱市场秩序、影响品牌价值和恶意操控市场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赔偿甲方销售数量乘以 10 倍中标价违约金。

四、进货商业公司

[在此处键入]



协议编号：

甲乙双方共同确认，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的规划商业公司为：

1.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
2.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
3. 华润德信行医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4.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。

乙方需通过上述规划商业公司进行要货、配送，不得通过其他商业公司采购协议产品；若需新增规划商业公司，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补充至本条款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5.1 乙方应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形象，维持产品在门店销售的稳定性和合规性，不能进行扰乱甲方产品市场秩序等活动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进行上述活动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。

5.2 如果乙方在非授权渠道销售合作产品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渠道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 10 倍中标价的标准赔偿甲方违约赔偿金

5.3 甲方有权对合作产品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查阅门店销售台账、库存记录；实地检查门店陈列、促销活动；核验与规划商业公司的采购单据。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不得拒绝或隐瞒相关信息。

5.4 保密：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知悉的与甲方产品、价格或业务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。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应将任何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。乙方上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。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则乙方还将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七、违约

[在此处键入]

业有限
三月
重庆北部
826000
043742



协议编号：

7.1 若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约定任务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
7.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，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8.1 协议份数

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补充协议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需遵循“协商一致”原则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冲突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8.3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4 附件效力

本协议附件《2026年年度服务协议》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：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王超 签约代表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
帐号：7421810182600012722

盖章：

盖章：

[在此处键入]



协议编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

[在此处键入]

